



輔英科技大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115年度第一梯次學海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二、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並落實學用合一，充實職涯輔導，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申請資格：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五專部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 (2)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即不可為應屆畢業生、延修生)。
- (3) 在校學業成績或表現優異：
 - 歷年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
 - 歷年操行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以上之懲處。
 - 系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外語能力條件：須通過預計申請國外大專校院之入學語言能力標準。
 -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或曾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4) 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 (5) 經學系評估可成功取得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
- (6)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

- (1)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2)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3)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生，五專部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4)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即不可為應屆畢業生、延修生)。

(5) 在校學業成績或表現優異：

- 歷年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 歷年操行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以上之懲處。
- 系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外語能力條件(請參照外語文能力證明標準表，亦可由計畫主持人認定)。

(6) 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7) 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四、申請日期及文件：

(一) 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5點前，經各學系(科、所)初審送院推薦，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繳件報名。

(二) 學生申請文件如下：

- (1) 申請表(附件一)
- (2) 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報考證明不可)
- (3)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影本，應有註明班級/系所排名百分比。
- (4) 至少一千字之自傳暨研修/專業實習讀書計畫(附件二)
-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之證明文件，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以不超過四年以上為原則)

※以上文件皆為A4格式，請依順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切勿特殊裝訂或自行加裝封面。

五、審查程序：

經各學系(科、所)初審送院推薦，申請資料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視申請案件情況送會議複審，於教育部截止申請日期前統一報名申請。

六、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本校獎助總金額視教育部審查結果而定，得獎助名額依獎助金額調整之。
- (二) 學海飛颺：教育部獎助額度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三) 學海惜珠：教育部依學生資料評核，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四)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築夢每一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五) 本校生活費可支領額度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選送學生)最新年度版本為支領依據。

七、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 獎助年限：(出國研修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算)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獎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2)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八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 研修類型：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出國就學期間，於國外大學校院(機構)每學期(季)至少應修讀至少10學分或符合交流機構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學分得依所交流機構之學制換算)，且當學期之成績不得有未及格科目。

(2)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件專業實習計畫案，應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 (三) 獲獎生至遲應於民國116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八、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資格方面：

(1) 若因任何原因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其補助獲獎資格與交換員額應即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若補助已於行前預撥入學生帳戶，需於提出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起15日之內一次償還全額補助。

(2)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學籍方面：

(1) 獲獎學生仍應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國外大學研修期間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開支均需自行依獲獎助之款項調配運用。

(2) 獲獎生於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實習期間辦理休學手續，或未於期滿後返回本校報到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得不予採計且將追償已領取之一切補助。

- (三) 出國前務必先與系所及教務處充分溝通學科、學分採認事宜。若因學分問題而無法如期畢業者，應自負延畢之責任。

- (四) 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

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五）具役男身分同學應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研修、實習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果有違反情況，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選送生務必需於出國至少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因出國研修或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七）選送生於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或實習機構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或實習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款項。
- （八）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結合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九）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應先告知本處取得兩校或機構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或機構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及返國，若擅自提早返國者，視同違反與本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條款，本校有權追償獲獎生已領取之一切補助。
- （十）最遲應於出國研修二個月前取得國外大學校院(機構)之入學許可文件；未於期限前取得入學許可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
- （十一）出國研修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附件一	輔英科技大學甄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 國外專業實習－115年度第1梯次學海計畫申請表						
☐ 出國研修(飛颺、惜珠) ☐ 國外專業實習(築夢、新南向築夢)							
校內申請序號	*學生勿填，由國際處填寫		推薦優先序	*學生勿填，由國際處填寫		請自行黏貼本人 最近2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乙張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上拼音相同)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家)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家長姓名及關係					家長電話(手機)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學業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依據歷年成績單填寫)	
研修領域別			研修 國別			實習領 域別	是否為 5+2創 新產業
研修/實習期程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系所		*申請學海築夢免填	
研修學校/ 實習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或原語言)：						
研修學校/ 實習機構地址							
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是 ☐ 否 ☐ 申請中 *申請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免填						
具體獲獎事蹟或 參與國際性競賽 獲獎	☐ 是 ☐ 否		語言能力 證明文件		☐ 是，共____項。 ☐ 否 說明：_____ (請填檢定名稱/檢定分數或通過級別)		
欲申請補助總金 額 (請參考教育 部網站提供資料)	☐ 學費(若研修學校免繳學費免填) 新臺幣_____元			☐ 來回經濟艙機票 新臺幣_____元			
	☐ 生活費 新臺幣_____元			合計 新臺幣_____元			
學系初審			學院推薦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主持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請確保以上提供之資料屬實且正確，以免因提供之資料不實導致延誤申請或補助匯款問題。
- 本表除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遞交紙本外，應同時寄送本表電子檔至：V0039@fy.edu.tw

附件二	輔英科技大學甄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或國外專業實習－115年度第1梯次學海計畫		
自傳 Autobiography			
申請人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 Name		就讀系所及年級 Department/Year	

讀書計畫 Study Plan

申請海外短期研修(專業實習)及該所研修學校(實習機構)之動機及目的
(The motivation and purposes for the application.)

以往/目前的學習或特殊表現成果(The achievements for past.)

出國研修(專業實習)的目標及實際作法(Interested field and practical plan.)

自我成長評估、未來展望(包含外語能力) (The self-assessment in future growth, including foreign language ability.)

申請人親筆簽名Signature:



輔英科技大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115年度第1梯次學海計畫」

外語文能力證明標準表

外語能力各項成績最低標準如下：

語言	最低標準(以下擇一)
英文	1. CEF 進階級 B1通過。 2. 多益測驗(TOEIC)500分以上。
日文	1.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4級合格。 2.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級各分項成績達最低門檻，且總分數達合格分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法文	1. 法文基礎測試(TCF) 300分以上。 2.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B1級。
德文	歌德 B1級德語檢定考試通過。
西班牙文	西班牙文檢定考(DELE) B1級通過。
韓文	韓語能力測驗(TOPIK) 中級3級通過
其他	如擬前往進修之國家官方語文非以上語文所列，則英文能力應達多益測驗(TOEIC)450分或至少修習該進修之國家語文至少30小時；如華語為進修國家之官方語言之一，則得免付外語能力證明。